

证券代码：872527

证券简称：东阳智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五一大道西北侧A2厂房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9月0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锦海
6. 会议列席人员：邓春燕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通知了各位董事、总经理及监事，公司5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监事邓春燕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

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议案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6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在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分次及循环使用该额度，不管发生金额多少，只要累计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60 万元，公司均可向银行申请使用该额度下的资金，涉及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其他事项，由公司与银行之间签署的书面文件确定，并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仲恺支行申请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6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锦海及其配偶、郑敦邓及其配偶将按照银行要求为公司前述授信额度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前述人员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要求提供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锦海、郑敦邓、罗锦雄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锦海、郑敦邓、罗锦雄回避表决，导致有表决权股东人数不足 3 人，因此董事会不予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等相关事宜，提议 2018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审议的议案见《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